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51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謝勝亦

000000000000000000

謝文龍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一、債務人謝勝亦、謝文龍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伍萬參仟伍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謝勝亦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捌仟零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請求38,062元，依其提出之分期付款契約書所載，債務人謝文龍非發票人，則債權人請求債務人謝文龍連帶給付部分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